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任枫

白彦壮

2021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任枫

任枫

白彦壮

2021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洋

任枫



白彦壮

2021年2月19日